

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

关于联合开展教育实习工作专项检查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持续提升教育实习质效，健全校地协同育人机制，落实我校与各县（市、区）共建合作协议相关约定，经师范学院研究，拟联合贵局开展 2026 年度教育实习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校地联合检查，全面掌握各教育实习基地运行情况，梳理典型经验，查摆突出问题，推进教育实习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夯实师范生实践培养环节，持续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成立联合检查工作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我校教务处及相关教学院共同组建，统筹负责本次专项检查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教育实习基地工作方案情况

核查实习基地是否制定完备的教育实习工作方案，重点核查方案是否明确以下事项：

- 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岗位职责；
- 实习生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部门与责任人；
- 实习指导教师遴选标准、管理要求及责任分工；

- 4、教育实习各环节实施流程、管控要求及责任主体；
- 5、教育实习考核评价办法及责任部门、责任人；
- 6、实习后勤保障举措及责任分工。

（二）教育实习成效评估

- 1、查阅实习生实习手册、过程台账等佐证材料；
- 2、组织实习生、指导教师开展座谈访谈；
- 3、随堂听取实习生试讲、授课；
- 4、实地察看实习场地、食宿等条件保障情况。

四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10 月 26 日 —10 月 31 日）

各实习基地对照检查要点全面开展自查，梳理形成自查报告，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属地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11 月 3 日 —11 月 15 日）

由师范学院统筹对接，联合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组建检查组，采取听取工作汇报、查阅台账资料、实地走访查看、座谈交流访谈等方式开展实地核查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本次专项检查结果，作为 2026 年度“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”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联系人：陈红义 联系电话：18972810616

特此函告，请予支持配合为盼！

